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上河时代花园（西区）

项目编号：2018-340311-70-03-020808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验收单位：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河时代花园（西区）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局 淮水保函〔2020〕26号，2020年12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苏永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北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了上河时代花园（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和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上河时代花园（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共建设10栋住宅楼（2栋11层、3栋23层、4栋8层、1栋7层）和附属商业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7828.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207.44m²，包括住宅55487.06m²、商业987.85m²、物业用房288.59m²。地下建筑面积20620.64m²。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市政代建绿化区和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组成，总占地面积4.27hm²，其中永久占地3.18hm²，临时占地1.09hm²。工程共挖方11.07万m³，填方3.07万m³，余方8.00万m³，无借方。

本工程由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5.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 亿元；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淮水保函〔2020〕26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上河时代花园（西区）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安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上河时代花园（西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7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68.1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3.3，渣土防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7.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月，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上河时代花园（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辛树立 | 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辛树立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志立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张志立 | 方案编制单位 |
| | 连明菊 |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连明菊 | 监测单位 |
| | 宋宇驰 |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宋宇驰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柏永胜 | 江苏永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柏永胜 | 施工单位 |
| | 胡树宏 | 安徽北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胡树宏 | 施工单位 |
| | 刘杰 |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总监 | 刘杰 | 监理单位 |
| | 葛贻华 | 特邀专家 | 教高 | 葛贻华 | |